

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在校生活作息時間規劃要點

115.06.30 陳核校長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、《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》(110 年 7 月 26 日公布)及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》(114 年 6 月 12 日修訂)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之成長需求，並兼顧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健康體適能發展，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，以促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、培養主動學習精神及提升學習品質。
- 三、學生到校時間：學生每日到校時間為上午 7 時 15 分至 7 時 40 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上下學秩序。
- 四、學生放學時間：學生每日放學時間自下午 3 時 55 分起；參加課後學習輔導課程者，放學時間自下午 4 時 50 分起。
- 五、學校得依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維護學生安全之前提下，適度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；惟相關負責教師應事先通知家長，並提供適當之安置場所或相關配套措施。
- 六、本校規劃之早自習屬非學習節數活動，除全校性活動外，各班導師得依校務推動及班級實際需求規劃晨間運動、閱讀、自主學習或其他適當教育活動。
- 七、在校作息時間

節數(名稱)	時間	節數(名稱)	時間
到校	07:15-07:40	午餐時間	11:55-12:15
打掃時間	07:40-07:50	潔牙時間	12:15-12:25
早自習	07:50-08:15	午休時間	12:25-13:00
下課	08:15-08:25	下課	13:00-13:10
第一節	08:25-09:10	第五節	13:10-13:55
下課	09:10-09:20	下課	13:55-14:05
第二節	09:20-10:05	第六節	14:05-14:50
下課	10:05-10:15	打掃時間	14:50-15:05 (合作社於 15:00 開放)
第三節	10:15-11:00	第七節	15:05-15:50
下課	11:00-11:10	下課(放學)	15:50-16:00
第四節	11:10-11:55	第八節	16:00-16:45
		第九節	16:45-17:30
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